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有限公司项目，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